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7,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9,181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49%;“伟24转债”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174,000元“伟24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6,190,918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9498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723,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25%;截至“伟24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尚未转股的“伟24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6,000元,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898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将未转股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6,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19股;自2025年10月1日至“伟24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83,916,000元“伟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176,606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人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修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伟24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

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4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伟24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8元/股调整为1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55元/股调整为1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2025年12月18日,“伟24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4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伟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伟22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7,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9,181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49%。其中,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6,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19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723,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25%。

(二)“伟24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原“伟24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因公司对“伟24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伟24转债”已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174,000元“伟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16,190,918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94981%。其中,自2025年10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83,916,000元“伟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176,606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94987%。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尚未转股的“伟24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6,000元,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898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将未转股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原因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数量	变动前数量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数量 (2025年12月31日)
限售股份总额		3,784,000	0	3,7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1,474,128	1,761,474,128	1,761,474,128
总股本		1,765,258,128	1,765,258,128	1,765,258,128

注: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10,610,185股用于“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邮箱:ir@weim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研发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 内部测试成功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研发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Dataflow Parallel NPU)新IP产品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新研制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面向端侧与边缘计算的高性能AI处理器,针对人工智能应用中复杂多变的计算任务进行了多方面优化,致力于在功耗、性能和灵活性之间取得最佳平衡,为各类智能设备提供高效、可靠且易于扩展的算力支持。

国芯科技DPNPU单核支持0.5~4.8 TOPS的灵活算力配置,支持算力线性扩展,可以为不同场景提供定制化的AI算力解决方案。国芯科技DPNPU核心符合RISC-V指令集架构(RISC-V ISA)标准的创新开放架构,该架构通过将RISC-V核心与高性能神经网络加速单元在架构层面进行深度优化设计,并设计了专用的TDS(Task Distribution/Synchronization)硬件调度引擎作为核心控制单元,将网络模型中的算子序列转化为高效的节点化任务流,实现了任务管理、数据流控制与AI专用计算的高效统一。该新IP产品采用脉动阵列高效动态融合技术,确保设备在长时间运行中的稳定性和卓越能效表现。DPNPU内置90+神经网络算子,全面覆盖CNN、RNN神经网络架构,并支持LSTM、GRU等RNN变体。通过RISC-V指令和硬件通用性设计可扩展支持更多算子,为适配未来不断涌现的AI模型预留充足空间。DPNPU支持训练后量化(PTQ)技术,提供对称量化、非对称量化、逐层量化和逐通道量化四种方式。同时支持INT8和FP16混合精度量化,在保持模型精度的前提下,该新IP产品大幅减少计算资源和存储空间占用,实现精度与性能的完美平衡。该DPNPU集成了自研PCDI(Parameter Compression&Decompression)模块,支持参数压缩与硬件自动解压缩技术,有效缓解数据吞吐瓶颈,降低带宽压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系统性能。

为了降低AI应用开发门槛,国芯科技围绕自研的DPNPU构建了完整的软件生态一一

C\*Core NPU Studio,集成完整用户的工具套件、驱动和运行时软件,缩短从开发到部署的周期,提升AI应用落地效率。C\*Core NPU Studio工具套件为DPNPU提供端到端的模型部署能力,包括模型转换、预处理、量化、编译、推理、仿真等工具软件。C\*Core NPU Runtime提供DPNPU运行时推理支撑,涵盖了推理框架软件和各种扩展算子库;C\*Core NPU Driver适配RISC-V等主流CPU平台,支持Linux/RTOS/Bare-metal等不同应用环境需求。

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渗透至工业控制、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关键领域,与云端AI相提并论,端侧AI具备实时响应、数据隐私保护、低功耗核独等显著优势,这对芯片的能效比和算力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国芯科技DPNPU的架构可行性、能效表现及软件栈均已完验证,为后续公司NPU技术持续研发以及端侧和边缘侧AI芯片发展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DPNPU新IP产品拥有知识产权。本次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研发成功,是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长期坚持创新驱动的结果,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本次公司推出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客户应用和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1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台州椒江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云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因公司与该诉讼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作为该诉讼第三人。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台州椒江项目)》(公告编号为2024-062)。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10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2.驳回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预计影响
原告:云南南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南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4.62万元	云南南天建设工程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天支付工程款494.6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南天辩称,其已于2024年11月20日支付工程款494.62万元,并已完成工程验收,请求判令南天支付工程款494.6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该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生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6.12万元	交投生态于2024年11月20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交投生态支付工程款796.1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交投生态辩称,其已于2024年11月20日支付工程款796.12万元,并已完成工程验收,请求判令交投生态支付工程款796.1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该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生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4.04万元	交投生态于2024年11月20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交投生态支付工程款744.0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交投生态辩称,其已于2024年11月20日支付工程款744.04万元,并已完成工程验收,请求判令交投生态支付工程款744.0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该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原告: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9.04万元	椒江项目于2024年11月20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椒江项目支付工程款879.0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椒江项目辩称,其已于2024年11月20日支付工程款879.04万元,并已完成工程验收,请求判令椒江项目支付工程款879.0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该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10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4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7,06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0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4-127);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续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132)。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8,175,877,0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35,878,31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7,665,385股。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部分转增的股票完成过户(公告编号:2024-1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相关股东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转债代码:240364 转债简称:23蒙电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正蓝旗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蓝旗风电”)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多伦”)1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70%股权、北方多伦75.51%股权。

1.正蓝旗风电过户情况

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登记通知书》(锡正蓝监变更字[2025]第00333640号),北方公司持有的正蓝旗风电7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北方多伦过户情况

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登记通知书》(锡多伦监变更字[2025]第00333789号),北方公司持有的北方多伦75.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107,06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0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月8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分次解除限售
1	张卫华	150,000,000	150,000,000	否
2	张卫华	48,000,147	48,000,147	否
3	中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2,260,437	82,260,437	否
4	中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0,847,273	80,847,273	否
5	张卫华	38,275,294	38,275,294	否
6	张卫华	46,508,879	46,508,879	否
7	张卫华	29,208,049	29,208,049	是,减持1,888,000股
8	张卫华	75,021,013	75,021,013	否
9	张卫华	60,000,000	60,000,000	否
10	张卫华	40,000,000	40,000,000	否
11	张卫华	29,208,049	29,208,049	否
12	张卫华	29,208,049	29,208,049	否
13	张卫华	76,011,128	76,011,128	否
14	张卫华	58,078,799	58,078,799	否
15	张卫华	30,268,126	30,268,126	否
16	中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3,712,384	53,712,384	否
17	张卫华	17,600,229	17,600,229	否
18	张卫华	19,400,873	19,400,873	否
19	张卫华	38,275,294	38,275,294	否
20	中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否
21	中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否
22	中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1,800,000	31,800,000	否
23	中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否
24	中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否
25	张卫华	275,200	275,200	是,减持275,200股
26	张卫华	5,713,507	5,713,507	否
27	张卫华	236,301	236,301	是,减持236,301股
28	张卫华	1,202,792	1,202,792	是,减持1,202,792股
29	张卫华	179,092	179,092	否
30	张卫华	400,134	400,134	否
	合计	1,077,668,334	1,077,668,334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1,792,028,308	39.58%	1,107,065,194	22.7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6,021,877	40.42%	1,077,668,334	22.02%
三、股份总额	3,008,050,185	100.		